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62號

異 議 人 王志強

代 理 人 陳怡菁

相 對 人 運浩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金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11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11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由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訴訟標的為新臺幣（下同）137,400元。

三、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

01 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02 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
04 22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有關勞動事件之
05 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
06 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復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所明定。是上開
07 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
08 費之義務，於訴訟終結確定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
09 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
10 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11 收裁判費。

12 四、經查：

13 (一)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下稱本案訴
14 訟），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3萬7,400元，經
15 本院113年5月10日112年度勞訴字第39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
16 由異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7 113年9月25日113年度審勞上易字第88號裁定異議人上訴駁
18 回而確定，並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19 異議人負擔，有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08號民事裁定、112
20 年度勞訴字第39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勞上
21 易字第8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亦經調閱本案訴訟歷審卷宗
22 審查屬實。

23 (二)依上，本案訴訟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既為343萬7,400
2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056元，應由異議人負擔。又本
25 案訴訟之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160元部分，已由異議人自行
26 全額負擔（見卷附本院113年6月12日112年度勞訴字第390號
27 民事裁定與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而異議人已繳納第一
28 審裁判費1萬1,685元（見卷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暫
29 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3,371元（3萬5,056元 \times 2/3），是以
30 異議人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萬3,371元。

31 五、綜上，本件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萬3,371元，

01 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原裁定確定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原裁定「原告（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
04 貳萬參仟參佰柒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06 誤。準此，上開確定判決既已判命異議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
07 費用，本案訴訟並已核定第一審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為343
08 萬7,400元，異議人稱訴訟標的為137,400元云云，尚不足
09 採。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1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8 書記官 鄭玉佩